安卫函〔2023〕37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84号建议的答复

李高强代表：

《关于提高我县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福利待遇的建议》（第84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促进我县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我县高度重视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一、提高乡镇卫生院人才待遇，落实职称晋升政策倾斜

自2017年起，晋升等级向基层一线倾斜。对长期且现仍在乡镇工作（内安溪满10年、外安溪满15年，兼具内外安溪工作经历的满13年）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晋升内部等级岗位，在不超过核定的该等级岗位数量和符合岗位聘任基本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聘任，不再受原执行的“以实际聘任的本层级人数为基数计算各等级岗位数”的限制。根据《安溪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安职改〔2018〕18号）文件要求，对在农村工作累计满25年且目前仍在农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已取得中、高级职称资格的，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直接聘任（初始级）。2019年起，通过提高乡镇卫生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引进高层次人才，不受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通过特设岗位予以聘用。对长期在乡镇工作的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不作外语、计算机和科研方面的要求。

二、完善落实奖励政策，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福利待遇

一是落实农村卫生院卫技人员补贴、高学历补贴等制度。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工勤人员三类分别给予300-600发放卫技人员补贴，针对内安溪乡镇卫生院，从2021年1月1日起，对内安溪13个乡镇卫生院卫技人员增加县级补贴（在原补助标准上翻一倍）。二是对所有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卫技人员每人每月补助2000元，对所有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全日制本科普通高等院校毕业及以上学历(不含在职学历)卫技人员每人每月补助1000元，对乙类、丙类乡镇卫生院全日制大专普通高等院校学历(不含在职学历)卫技人员每人每月补助500元。三是对2021-2023年“公开招聘一批”基层医学人才（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口腔医学类、预防医学类、医学技术类专业）的应、往届本科及以上和大专学历毕业生在5年服务期内，本科及以上学历按每人每年1.4万元、大专学历按每人每年0.9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建立了多层次乡村医生保障体系，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县财政部门参照基层卫生院用编制数核拨工作经费的方式，按规划设置的一体化村医岗位数打包人员经费给两个总院进行发放。一是开展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现有村医凡达到退休年龄的（男60周岁，女55周岁），一律予退出，并参照村主干补助标准发放养老生活补助，解决年老村医养老问题。（从业15年以上，补助400元/月；从业9-15年，补助300元/月；从业6-9年，补助200元/月。）二是提高一体化村医的基本保障。经费来源于岗位补助(600元/月/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按完成数量和质量发放）、基本药物零差率补助经费、一般诊疗费及各项政府专项补助。三是开展一体化村医养老保险。符合条件的一体化村医，以自愿为原则，参照村主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数，由乡镇卫生院组织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12％，用人单位6%，个人承担8％）。同时，为一体化村医办理工伤责任险。

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针对部分乡镇卫生院房屋老旧、业务用房不足、服务环境差等问题，我县坚持以服务民生为根本出发点、以补齐医疗短板为切入点，按照“三个一批”原则持续推进医疗卫生项目建设，逐步解决基层业务用房紧张、职工周转房不足等问题，持续优化基层诊疗环境，把更多人才留在基层。一是完工一批项目。2018年以来，已建成投用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湖上卫生院综合楼、兰田卫生院综合楼、感德卫生院宿舍楼等医疗卫生项目。二是在建一批项目。正在推进大坪卫生院综合楼、芦田卫生院综合楼、福田卫生院综合楼、白濑卫生院综合楼和长卿分院异地重建等5个在建项目。三是谋划一批项目。“十四五”期间，重点谋划官桥医院宿舍楼、尚卿卫生院宿舍楼等医疗卫生项目。

五、培育县域医疗次中心

启动培育官桥、湖头等医疗次中心并逐步加大医疗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医疗设备购置等财政支持力度，推动医疗次中心的二级达标建设。2022年，安排财政资金846.4万元，为医疗次中心购置CT、高清胃肠镜系统等医疗设备，为二级达标建设筑牢硬件基础。医疗次中心建成后，能够发挥承上启下作用，向上承接总院下转患者，向下与周边乡镇卫生院抱团发展并辐射周边区域，尽量将患者留在基层。

衷心感谢您对我县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王志敏

联 系 人：马雪峰

联系电话：68791326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

2023年5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县政府督查室。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印发